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地測二字第1140170586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撤銷本市「109年度大臺中地區委外地籍圖重測計畫（后里區）」重測區內后科段78、79、81、82地號等4筆土地地籍圖重測結果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02條、第105條、第117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4筆土地重測期間，因未使用正確之舊地籍圖辦理地籍圖重測相關作業程序，致重測後地籍圖與舊地籍圖有不符情形，重測成果顯有瑕疵，應予撤銷重測結果，重新依土地法第46條之2等相關規定辦理地籍圖重測事宜。
- 二、土地權利關係人，如不服本撤銷處分，得於公告之次日起30日內，依訴願法第58條規定繕具訴願書，經由本府轉向內政部提起訴願。

市長 盧秀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